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闵应急发〔2024〕4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2024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拔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安管中心，局相关科队，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区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8.12”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闵安委办〔2023〕65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举一反三，堵漏洞、补短板，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在工贸行业发生，决定对全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拔点治理工作，并制定了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闵行区 2024 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重大事故隐患拔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防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能力，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宣贯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应急厅〔2023〕37 号），开展为期半年的重大事故隐患拔点治理，提高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坚决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全区工贸行业中存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氧含量不足等爆炸、中毒、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全覆盖排摸《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涉及的有限空间，辨识其作业可能性和风险性，调整区、镇两级重点监管范围。重点关注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造纸、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生产企业。

三、整治重点

通过全面排摸，建立全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并落实动态维护；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深入排查整治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并建立治理台账；在食品生产企业聚集的园区组织开展“三位一体”执法检查，并公布一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典型案例；对其他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关键少数”职责落实、承包方安全管理、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和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安全培训、有限空间安全隔离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条件确认和全程监护、防护和应急装备配备与使用、应急预案与演练等十个方面。

四、职责分工

安监科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区级层面专家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基本流程》（附件 1）；建立全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基础信息库。

法制科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普及、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培训；公布一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典型案例。

执法大队负责在食品生产企业聚集的园区组织开展“三位一体”执法检查，建立企业问题隐患清单，安排专人做好跟踪指导、复查闭环工作；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全覆盖检

查；随机抽查、督查检查非区级重点监管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管中心负责动态排摸本辖区内有限空间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除区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类）外的涉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五、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自查排摸阶段（时间：即日起至2月29日）。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管中心要制定工作方案，在往年排摸基础上，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基本流程》，全覆盖开展再梳理、再排摸，确定辖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名单。督促企业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开展自查自纠。

（二）指导检查阶段（时间：3月1日至4月30日）。按照排摸确定的企业名单，重新确定区镇两级重点监管范围，区镇分级组织开展重点监管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在食品生产企业聚集的园区组织开展“三位一体”执法检查，通过“执法+专家”形式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查处、曝光一批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

（三）复核评估阶段（时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执法大队、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管中心要结合本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开展“回头看”检查评估，总结成效、梳理经验、发

现不足，发现仍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格处罚。

请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管中心于2月29日前报送《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基础台账清单》(附件2)，请执法大队、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安监所于4月30日前报送执法检查阶段小结，于5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沈锦杰，电话：24088154，材料报送政务邮箱：区应急局-安监科-卢小洁）

-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基本流程
2.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